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

核准号：2024-15 号

项目名称	长治市供水保障管线及配套设施工程		建设单位	长治市城镇供水集团有限公司			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委托招标	自行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核准	----	核准	----	核准	----	----
设计	核准	----	核准	----	核准	----	----
建安工程	核准	----	核准	----	核准	----	----
监理	核准	----	核准	----	核准	----	----
设备	核准	----	核准	----	核准	----	----
重要材料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核准意见：

一、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共事业的工程建设项目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；

二、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、设计、建安工程（含重要材料）、监理、设备内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；

三、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sxbid.com.cn）上发布，中标候选人结果也必须在上述网站公示；

四、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（或长治网络终端）随机抽取评标专家；

五、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核准意见进行招标。

项目招标核准单位（章）